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旅行社检查单》

2.检查模块：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3.检查项：旅行社是否存在不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4.检查内容：旅行社是否存在不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a 旅行社已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b 旅行社不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按期改正。

不合格情形：旅行社不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